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SL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目標公司之出售股份之
股份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自賣方購買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0%)，代價合共為15,000,001.31美元(相當於約117,495,010.24港元)，透過配發並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約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8%；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發行代價股份之一般授權

目前預期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25,270,63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尚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且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無須股東批准。於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一般授權將動用約7.40%。

代價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然而，由於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收購事項構成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估值報告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報告所載出售股份價值之計算被視為盈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完成須待購股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自賣方購買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0%)，代價合共為15,000,001.31美元(相當於約117,495,010.24港元)，透過配發並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Lau Shu Ming女士，作為賣方；及
- (ii) OSL Midaspay Limited，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並受其條件規限下，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0%）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代價股份

買方須向賣方支付的代價合共為15,000,001.31美元（相當於約117,495,010.24港元），將於完成時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2.68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9,266,168股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約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8%；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6%（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並在聯交所正式上市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有關代價釐定基準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代價釐定基準」一節。有關代價股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發行價」一節。

發行價

代價股份發行價：(i)較於購股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24港元溢價約3.59%；及(ii)與緊接購股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

均收市價每股12.68港元相同。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誠屬公平合理，且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a) 就本公司認購事項而言：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撤銷)；及
- (ii) 並無違反購股協議下就本公司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保證；

(b) 就該等附屬公司而言：

- a. 附屬公司1交付(i)Bappebti批准因收購事項而變更控制人和實益擁有人的證明，包括各已識別控制人和實益擁有人均成功完成Bappebti相關法規要求的適當性測試；及(ii)其期貨經紀業務執照及Bappebti批准其成為替代交易系統參與者的相關法令仍然有效的證明，均按買方滿意之形式提供；及
- b. 附屬公司2按買方滿意之形式交付其數字金融資產交易商營業執照仍然有效的證明；

(c) 已完成對目標公司及各該等附屬公司的盡職審查，令買方滿意；

(d) 目標集團應付及結欠賣方或其聯屬公司或家屬的所有款項已全數償還或以其他方式結清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e) 已取得完成出售股份買賣所需之所有必要豁免、批准、同意、備案或登記；及

(f) 購股協議下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除上文第(a)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外，買方可全權酌情以書面通知賣方的方式豁免或延遲任何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購股協議(其中尚存條文除外)將自動終止。

完成

於購股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估值報告所載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出售股份於估值日期的估值約15,167,309美元;(ii)目標集團的增長前景;及(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估值報告所載出售股份之公平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規定,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另行刊發公告。

經審查及檢閱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時採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並考慮到目標集團處於數字資產市場的早期增長及擴張階段,董事認為貼現現金流量法乃恰當的估值方法,且估值報告所載出售股份之公平值就釐定代價而言屬公平合理的基準。

估值方法

於考慮使用三種估值方法(即:(i)市場法;(ii)成本法;及(iii)收益法(亦稱貼現現金流量法))後,估值師基於下文所載理由就出售股份的估值採用收益法:

- (a) 市場法透過將目標公司與市場上已出售的類似資產進行比較,並就資產間的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從而提供價值指標。估值師在市場上尋找合適的可資比較交易以與收購事項進行比較時遇到困難。由於目標集團處於早期業務階段,現階段未能釐定目標公司具可持續性的財務指標,包括收入、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及溢利淨額。

- (b) 成本法乃基於知情買家所支付不高於與目標公司具同等效用替代資產的生產成本的原則提供價值指標。估值師不建議採用成本法，原因為該方法假設目標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可分割並獨立出售。此法一般較適用於高流動性資產行業(如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機構)，故不適用於目標集團的業務。此外，考慮到目標集團業務處於早期階段，成本法或未能準確反映其未來增長潛力。
- (c) 貼現現金流量法基於知情買家所支付不高於目標公司預期未來經濟效益現值的原則提供價值指標。該方法計及未來經濟效益，並於考慮到實現該等效益的所有相關風險後，採用適當貼現率釐定其現值。由於貼現現金流量法能更清晰呈現處於業務初期的目標集團的未來盈利潛力，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

估值所採納的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報告所採納的主要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 (1) 貼現率(即WACC)為20.0%；
- (2) 估值報告的預測期自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約5年，終期增長率為5%；
- (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約30.0%；
- (4) 目標集團的所得稅率為22%；
- (5) 目標集團的利率約為8.6%；
- (6) 目標集團的收入來自該等附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自現貨交易賺取的佣金及交易差價收入、自衍生工具交易賺取的佣金、場外交易及利息收入。其中，附屬公司1的收益包括衍生工具佣金收入。附屬公司2的收益包括(i)佣金收入；(ii)交易差價收入；及(iii)場外交易收入。衍生工具佣金、佣金收入及交易差價收入主要受活躍交易用戶數目、每名活躍交易用戶的平均交易量、佣金率或交易差價所驅動；
- (7) 該等附屬公司的銷售成本主要為與莊家獎勵、轉介費用、保險費用及渠道成本有關的開支。該等開支直接來自於(i)衍生工具佣金；(ii)佣金收入；(iii)交易差價收入；及(iv)場外交易收入；

- (8) 目標集團的經營成本包括市場推廣成本、薪金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技術開發開支。其中，市場推廣成本為目標集團的最大開支項目，原因為目標集團計劃實施密集的市場推廣計劃，以吸引新用戶，並實現用戶基礎的年度增長。該等措施包括推薦計劃、廣告及宣傳活動、獎勵計劃及交易競賽。員工薪資乃根據員工人數及印尼加密貨幣交易所行業的現行薪資水平預測。截至二零二六年底及二零二七年底，目標公司預計將分別僱用52名及66名員工；
- (9) 目標集團的年度淨營運資金需求估計為總收益的10%；
- (10) 目標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軟件、辦公室設備及傢私及固定裝置，按48個月折舊或攤銷；
- (11) 營運資金根據營運資金與收益的比率預測；及
- (12) 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之盈餘資產為目標公司應佔該等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現金外，該等附屬公司並無其他非經營資產或負債。

釐定貼現率

根據估值報告採用的貼現現金流量法，企業價值乃基於該企業預期未來可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該現金流量以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現金流量有關的風險。

估值師選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作為估值貼現率。WACC為稅後債務成本與權益成本的加權平均值。為充分反映標的投資性質及相關現金流量的風險，估值師在計算WACC時考量以下因素：(i)債務成本；(ii)權益成本；(iii)計息債務對總資本比率；及(iv)企業稅率。

就債務成本而言，估值師採用典型市場參與者為資本結構融資所須支付的現行利率，並認為由於企業利息開支可享稅項扣除，實際債務成本低於此名義利率。

此外，估值師採用經調整以反映業務特定風險或非系統性風險的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估計權益成本。權益成本經參考印尼的無風險利率、印尼的市場風險溢價、指導性上市公司的beta值、規模溢價及公司特定風險溢價進行估計。

長期增長率

就長期增長率而言，估值師採納IMF就各相關國家提供的五年平均實際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預測。在釐定適當比率時，估值師亦參考目標集團的營運所在地，選取印尼作為相關國家因素。

終值

估值師已就最終現金流量作出下列正常化調整，以計算終值：

- (1) 最終年度之正常化營運資金需求乃假設截至二零二零年淨營運資金佔收益比率相等而釐定。其後營運資金需求變動則按終期增長率估計；及
- (2) 估值師假設最終年度的資本開支需求大致相當於年度折舊開支。

估值師假設，根據IMF所示印尼的長期實際GDP增長率，終期增長率5%將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在得出出售股份的估值時，估值師進一步應用了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理由是與上市公司類似權益相比，私人持股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不易流通，因此，私人持股公司股份的價值通常低於上市公司股份的價值。估值師採用布萊克-舒爾斯認沽期權模型，對出售股份的股權價值進行了下調，以反映其市場流通性水平的降低。

敏感性分析

估值師已確定WACC及終期增長率為敏感性因素。

在估值師的評估中，WACC及終期增長率分別較現有WACC及終期增長率下調1%、2%及上調1%、2%。相應的評估結果如下表所示。

WACC變動對權益價值的敏感性分析(美元)

	增幅	WACC	相應權益價值 (美元)	較基準之差額
	0.0%	20.00%	15,167,309	—
	1.0%	21.00%	14,440,694	(726,615)
WACC	2.0%	22.00%	13,804,105	(1,363,204)
	(1.0%)	19.00%	16,003,468	836,159
	(2.0%)	18.00%	16,974,707	1,807,398

終期增長率變動對權益價值的敏感性分析(美元)

	增幅	終期增長率	相應權益價值 (美元)	較基準之差額
	0.0%	5.00%	15,167,309	—
	1.0%	6.00%	15,607,164	439,855
終期增長率	2.0%	7.00%	16,114,688	947,379
	(1.0%)	4.00%	14,782,436	(384,873)
	(2.0%)	3.00%	14,442,843	(724,466)

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獨立性

董事會已審閱及查詢估值師就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及經驗，並注意到，估值師為獨立專業估值師，由一支擁有各種國際專業資格(包括但不限於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註冊會計師)的估值專業人員團隊組成，並由估值師董事總經理朱瀚榮領導，其在為企業諮詢、併購及公開上市進行業務估值、金融工具及無形資產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朱瀚榮已為香港上市公司完成超過五項估值工作，以供交易披露。

估值師已就刊發本公告(包括其意見以及按本公告所載的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標誌及資格)發出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該同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估值師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i)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ii)概無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股東協議

就收購事項而言，預期買方、少數股東及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日期訂立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規管目標公司不時經營之業務，並規管買方及少數股東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權利及責任。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a) 買方；
- (b) 少數股東；及
- (c) 目標公司。

董事會

買方有權委任至少兩(2)名董事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其中一名應為董事會主席；及少數股東有權委任一(1)名董事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有關目標公司董事會組成的相同規定亦適用於各該等附屬公司。

委任專員

少數股東應獲委任加入各該等附屬公司的專員理事會，並向該等附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目標公司董事會可決定變更各該等附屬公司專員理事會的組成。

保留事項

根據股東協議規定，未經買方及少數股東各自事先批准，不得進行與目標公司及各該等附屬公司之重大業務及財務事務有關的若干事宜。

出售股份之限制

除非根據股東協議條款另行獲准，否則目標公司股東不得於股東協議日期三週年之前出售目標公司任何股份。

優先購買權

倘目標公司任何現有股東擬出售其持有之目標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則目標公司之其他各股東有優先購買權，根據股東協議條款，按該等股東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以相同條款購買目標公司有關股份。

領售權

倘代表目標公司至少75%已發行股份的目標公司股東有意按公平原則，將其於目標公司之股份轉讓予真誠的買方，則該股東可要求目標公司其他股東按股東協議條款將其於目標公司之所有股份出售予建議買方。

隨售權

倘目標公司股東擬向任何人士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則目標公司之其他各股東有權根據股東協議條款，按該等股東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參與有關出售。

有關賣方及買方之資料

賣方

賣方乃一名從商的個人。賣方為出售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及少數股東分別直接擁有90%及10%。目標公司直接持有附屬公司1已發行股份的95%及附屬公司2已發行股份的99%。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少數股東及該等附屬公司其餘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正在(透過該等附屬公司)建立數字資產交易所的營運。附屬公司1持有有關印尼期貨經紀商牌照。附屬公司2持有有關印尼加密貨幣交易商牌照。

以下載列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的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收益	61,560.00	62,130.00	422,005.81
除稅前虧損	(1,483,109.20)	(2,535,626.89)	(1,038,859.25)
除稅後虧損	(1,482,182.66)	(2,534,156.82)	(1,038,859.25)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8,869,313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626,353,184股已發行股份。下文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且

除(a)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b)行使所有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且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行使所有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刁家駿先生	1	285,000	0.046%	285,000	0.045%	885,000	0.139%
周承炎先生	1	20,000	0.003%	20,000	0.003%	620,000	0.098%
小計		305,000	0.049%	305,000	0.048%	1,505,000	0.236%
主要股東							
劉帥先生	2	187,600,000	29.951%	187,600,000	29.515%	187,600,000	29.459%
公眾股東		438,448,184	70.000%	438,448,184	68.980%	438,448,184	68.850%
賣方		0	0.000%	9,266,168	1.458%	9,266,168	1.455%
總計		626,353,184	100%	635,619,352	100%	636,819,352	100%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刁家駿先生及周承炎先生各自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其他承授人授出合共3,406,250股獎勵股份，該等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時以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償付。經考慮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及獎勵股份之歸屬期為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起計至少12個月，預計獎勵股份之最早歸屬日期將遲於完成。因此，就本公告而言，上表並未包括董事及其他承授人就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獲授之獎勵股份而獲發行本公司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劉帥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Crown Research Investments Limited(「**Crown Research**」)及DeltaByte Holdings Limited(「**Delta Byte**」)間接持有187,600,000股股份權益，而Crown Research為DeltaByte的全資附屬公司，DeltaByte則由劉帥先生全資擁有。
- 上表中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列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發行代價股份之一般授權

目前預期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25,270,63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尚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一般授權將動用約7.40%。

代價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亞太地區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近期於歐洲及日本進行收購後，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尋求具增值的併購機會加速其國際擴張計劃，並透過(其中包括)在東南亞等主要市場進行策略收購以保持其擴張勢頭。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戰略效益，關鍵原因如下：

1. 收購事項預期將為本公司進入印尼數字資產市場提供即時及戰略性通道，本公司認為該市場是亞洲最具潛力的加密貨幣市場之一。印尼具備推動該行業增長的關鍵特質，包括龐大年輕人口、穩健經濟增長基礎以及快速攀升的加密貨幣採用率。根據印尼有關加密貨幣與Web3行業的行業協會報告等公開可得資料，印尼加密貨幣行業呈現顯著擴張態勢。行業協會報告(其中包括)指出：(i)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印尼加密貨幣用戶數約2,210萬人次；(ii)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期間，加密資產總交易額約達342.5億美元，同比增長約356.16%；及(ii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註冊加密貨幣公司數量增至2,251家，同比增長約72%。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得以戰略性佈局印尼充滿活力、多元且高速增長的Web3生態系統。

2. 收購事項的重大戰略效益在於快速取得在印尼進行加密貨幣現貨及衍生工具交易的寶貴監管牌照，該等牌照由目標公司各該等附屬公司持有。透過收購事項，本公司將可避免新牌照申請可能面臨的漫長且不確定的流程，從而降低進入市場的風險，並大幅加快進入市場的速度。
3. 收購事項及該等附屬公司的監管牌照，為本集團提供合規平台以擴展其於印尼的服務範疇，並可延伸至新興業務線，尤其是現實世界資產(RWA)及支付金融(PayFi)，惟須取得必要牌照許可。根據行業協會報告，於二零二四年，印尼在全球RWA關注度中位列第三，佔全球總量約10.1%。因此，印尼展現了在RWA領域的顯著活躍度。此外，印尼相關監管框架預期將允許持牌機構推出更複雜的金融服務產品，包括RWA及加密貨幣借貸。
4. 收購事項將強化本集團於印尼市場乃至東南亞數字資產領域的品牌知名度、市場滲透率及聲譽。目標集團旗下品牌「Koin Sayang」及其相關標語「SAYANGI ASETMU」(愛護您的資產)在當地具有共鳴。本集團將可透過目標集團實施統一的營銷與公關活動，擴大在印尼的品牌影響力，以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並塑造更強大的品牌形象。
5. 收購事項預期將通過以下方式產生協同價值和營運效率：一方面，結合本集團成熟的技術實力、卓越營運能力及廣泛產品體系與目標集團的當地牌照及其當地合作夥伴的戰略貢獻；另一方面，利用本集團現有全球基礎設施，開展區塊鏈技術開發和合規框架等業務。
6. 收購事項代價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非現金支付)進行結算，使本集團得以保留現有現金儲備，可供本集團未來營運、業務發展及潛在投資部署所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然而，由於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收購事項構成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估值報告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估值報告所載出售股份價值之計算被視為盈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完成須待購股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出售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Bappebti」	指	商品期貨交易監管機構 (<i>Badan Pengawas Perdagangan Berjangka Komoditi</i>)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印尼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OSL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863)
「本公司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 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股份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15,000,001.31美元(相當於約117,495,010.24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按發行價根據一般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9,266,168股，以結付全部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轉讓、出讓、設立任何產權負擔、設立任何信託、就投票權或收取股息之權利訂立任何協議、放棄出讓任何認購或收取股份之權利或訂立任何協議；且「出售」一詞應據此詮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F」	指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個人或公司
「行業協會報告」	指	由印尼區塊鏈與加密資產交易商協會(Asosiasi Blockchain dan Pedagang Aset Kripto Indonesia)於其網站(https://asosiasiblockchain.co.id/2024_Indonesia%20Crypto_%20Web3_Industry_Report.pdf)編製並發佈的《二零二四年印尼加密貨幣及Web3行業報告(2024 Indonesia Crypto & Web3 Industry Report)》，該協會由印尼實施區塊鏈技術的商業實體和註冊加密貨幣交易所組成
「發行價」	指	12.68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少數股東」	指	一名通常居住於印尼且為獨立第三方之個體商人，為目標公司5,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或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OSL Midaspa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45,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有效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買方、少數股東及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訂立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買方及少數股東於完成後對目標公司之管治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之股份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	指	附屬公司1及附屬公司2之統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1」	指	PT Langit Indonesia Berjangka，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2」	指	PT Multikripto Exchange Indonesia，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vergreenCrest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就出售股份發出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
「賣方」	指	Lau Shu Ming女士，一名通常居住於新加坡且為獨立第三方之人士，於緊接完成前為出售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崔崧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本公告所採用美元兌港元匯率為1美元兌7.833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應被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徐颺先生及楊桓先生。